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
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C 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6

采 购 人：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 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1. 总则.....	- 13 -
2. 招标文件.....	- 14 -
3. 投标文件.....	- 15 -
4. 投标.....	- 17 -
5. 开标.....	- 18 -
6. 评标.....	- 18 -
7. 合同授予.....	- 19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0 -
9. 纪律和监督.....	- 21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
1. 评标方法.....	- 27 -
2. 评审标准.....	- 27 -
3. 评标程序.....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第五章 项目内容清单.....	- 36 -
第六章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 3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一、投标函.....	- 70 -
投标函附表.....	- 72 -
二、授权委托书.....	- 73 -
三、投标预算书.....	- 74 -

四、企业状况一览表.....	- 75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76 -
六、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77 -
七、实施方案.....	- 84 -
八、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85 -
九、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86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7 -
十一、 其它资料.....	- 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 外运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83300.00 元
最高限价：15083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A 包	1997900	1997900	是	19979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997900
2	B 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B 包	6982700	6982700	否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	C 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C 包	3366200	3366200	是	33662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366200
4	D 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D 包	2649200	2649200	是	26492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649200
5	E 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E 包	87300	87300	否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A 包：花园口灌区维修养护工作，包括：总干渠、东大坝、六堡干渠、姚桥干渠和祭城干渠等 5 条干渠、

倒虹吸 2 座、闸门 18 座和生产交通桥梁 30 座等建筑物的维修维护，以及花园口、东大坝两座泵站的维修养护并含两座泵站标准化创建相关内容和马渡引黄闸临时供水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等。

B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砂池清淤、外运工作及引水渠道泥沙清运工作，包括依托两处临时弃砂场对沉砂池进行清淤；对两处临时弃砂场泥砂进行外运。

C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包括：渠道土方平整、涵闸维修养护、渠道清淤、渠道防渗工程维修养护、杂草清理、水生植物清除、建筑物维修养护、闸门维护、水面打捞、路（地）面清扫维护、垃圾清运等。

D 包：陆浑灌区东一干渠郑州段维修养护工作包括干渠、渡槽、隧洞、涵洞、填方坝、水闸、泵站、天坡水库、水情教育基地、水文化展示中心、支渠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E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砂池清淤、外运监理。

5.2 包段划分及采购范围：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5 个包段，具体划分内容如下：

A 包：花园口灌区维修养护项目

B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C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D 包：陆浑灌区东一干渠郑州段维修养护项目

E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砂池清淤、外运监理项目

5.3 服务期限：2025 年度。

5.4 质量要求：满足养护标准和考核细则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B包、C包、D包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和无在建工程承诺；

E包资质要求：

3.3 投标人应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和无在建工程承诺；

3.5 本项目其中A包、C包、D包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水利局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取一个标包，若投标人同时为两个或以上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中标资格。

2.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花园口村黄古线 163 号

联系人：毛翠翠

联系方式：15890179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水利大厦 309 室

联系人：郭凯、郭瑶

联系方式：0371-67932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凯、郭瑶

联系方式：0371-679327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联系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花园口村黄古线163号 联系人：毛翠翠 电话：158901792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水利大厦309室 联系人：郭凯、郭瑶 电话：0371-6793278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5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C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C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3.2	服务期限	2025年度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养护标准和考核细则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和无在建工程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包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u>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的内容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3.7.4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专家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叁佰叁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3366200.00 元）
10.2	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2、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取一个标包，若投标人同时为两个或以上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中标资格。
10.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交纳时间及要求：签订合同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交至采购人。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同一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资料均应真实完整且清晰可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0.5	开标注意事项	1、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10.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10.7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0.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分类标准中的 建筑业 。
10.10	标后事宜	投标人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一正两副共三套纸质投标文件。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其它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其中包括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招标代理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清单；
- (6)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 (3) 投标预算书；
- (4) 企业状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7) 实施方案；
- (8)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9)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根据项目基本情况自主报价。
- 3.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4.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按国家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费后无息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自主放弃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声明函及附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分开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

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按开标程序进行。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大厅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依据得分高低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

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或按规定变更招标采购方式：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

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招标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小微企业声明函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第五章“项目内容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企业综合实力：8分 实施方案：52分 服务承诺：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4(1)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20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审报价）×价格权重（2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2.4（2）	企业 综合 实力	类似业绩（3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5分）	①项目经理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②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具有一个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多得3分。 （同一人不累计计算，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2.2.4(3)	实施方案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4分）	内容齐全、描述准确清晰得4分； 内容齐全、描述一般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
		2. 水利工程管养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0~10分）	养护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作业满足招标任务要求，方案措施先进、切实合理得10分； 方案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8分； 方案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6分； 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 有方案措施但是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5.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6. 养护期内养护计划与措施（0~5分）	养护计划安排完备、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养护计划安排完善、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养护计划安排、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养护计划安排、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7. 植物补栽及病虫害防治措施（0～5分）	服务期内植物补栽及病虫害防治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8. 建筑物病害防治措施（0～5分）	服务期内建筑物病害防治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9. 防汛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10. 资源配备计划（0～4分）	劳动力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的得4分； 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3分； 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2分； 配备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以上各项若缺项、漏项按0分计。	
2.2.4(4)	服务承诺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专项承诺（0～4分）	根据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承诺情况，全面合理且有详细保障措施得4分； 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 管理人员任职承诺（0～3分）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保持一致的承诺情况，保持一致且有详细保障

			措施得3分； 保持一致、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 服务期内安全承诺（0~4分）	服务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措施得力，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情况全面合理且有详细保障措施得4分； 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 服务期应急事件承诺（0~4分）	服务期应急事件承诺全面且有应对措施完善的得4分； 承诺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承诺全面、应对措施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应对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 合同管理承诺（0~2分）	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并执行的承诺得2分，缺项不得分。
		6. 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3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审因素及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采用可拆分装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当其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报价算数平均值 5%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
外运项目__C__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维修养护）

施 工 合 同 书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年 月

发包方：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承包方： _____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发包方、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安全生产法》《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维修养护范围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郑州市。

项目内容： _____。

项目性质和资金来源： 服务项目、政府投资

二、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和要求

养护质量标准： 符合《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20%，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按要求办理支付手续；第一次进度支付手续时预付款扣除完毕；进度款按照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及财政支付要求，经节点验收后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但违背本合同第五、六条规定，根据《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合同费用予以扣减。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25 年度。

五、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程管养标准，以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负责在合同期内对承包方管养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2、为规范管理，便于区分渠道养护人员与地方人员，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根据季节特点制作养护标识服，上岗统一穿戴。

3、发包方管理人员在承包方养护期间对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口头、书面通知，以及限期整改、处罚等措施，同时有权对承包方在工作中多次出现缺岗、脱岗、串岗、出工不出力的管护人员提出辞退建议。

4、发包方有权根据养护实际情况对养护任务进行调整。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如汛期安全、重要节点提升等）对养护经费应急调配使用，有权按要求对养护内容进行部分暂停实施。

5、发包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对未完成的养护任务，经核准后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承包方在合同期间进行违法分包、转包的；
- （2）承包方在合同期间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且不服从发包方管理，拒不整改的；
- （3）因不可抗力或者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款：

- （1）因承包方管养不善，导致发包方被批评的；
- （2）该项目所属部分养护内容效果较差，被相关部门举报或被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的；
- （3）养护考核检查效果较差，被扣分处理的；
- （4）不服从发包方、监理的正常管理和工作安排的；
- （5）养护资料严重不规范，且不能按时报送的。

8、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就该项目的管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9、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管理文件和管理规定进行修改。

10、发包方有权监督、督促承包方支付农民工工资。

11、发包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郑州市财政政策支付项目进度款；合同期满后，发包方退还承包方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数额以招标发布为准，保函不计利息）；如承包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履约保函一律不予退还。

六、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标的范围内所有维修养护的权利和义务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按节点及时拨付已完成养护工作量的费用。

3、承包方服务期间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和其他管理规定落实养护任务，并制定养护方案；如因承包方未认真履行合同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4、承包方应当服从发包方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如遇防汛、检查等特殊情况，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安排。

5、承包方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6、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人事、劳保、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

7、承包方不得利用发包方提供的场地和设施从事违法和违规活动。

8、未经发包方允许，承包方不得将发包方提供的场地和设施转租、转借、转让给第三方。

9、承包方在养护期内必须保证设施完好，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改变发包方的工程设施、机械设备运行现状；不经发包方许可，擅自迁移、拆除、改变养护内容的，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承担后果。

10、承包方应及时做好养护项目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搜集、整理、保管及上报，承包方应按要求报送已完成的工作量等资料，并配合发包方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及日常检查。

11、承包方应根据郑州市扬尘治理要求，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并确保工地现场达到扬尘管控标准要求；施工现场范围内的扬尘防治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于承包方防护不到位被有关部门批评罚款的，其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1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用

工政策，非专业性工作岗位或专业要求较低的岗位人员就近录用，并优先录用贫困劳动力；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13、未经发包方批准，增加、变更的养护内容，承包方不予认可。

14、确保按工作需要安排养护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5、承包方应加强巡视渠道、水面等管理范围，水面及管理区范围内不得堆放垃圾，如若发现承包方及时清理完毕；未经发包方同意在渠堤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堆土、盗挖土方、损坏设施等违法行为，应立即处理并进行上报发包方，承包方负责恢复、修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6、合同到期后，标的现场所有维修养护的权利和义务解除；接发包方书面通知 30 日内完成所有包括涉渠项目权利和义务的移交工作，否则承包方须承担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17、涉渠项目必须是经发包方允许的合法建设项目。在得到发包方允许后承包方应按程序准许涉渠项目进场施工，但在本合同标的范围部分由承包方承担监督、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前续养护公司移交的涉渠项目承包方应予接收，并承担监督、管理的权利和义务；为保证水利工程正常、安全运行，承包方应与涉渠项目单位签订《临时施工协议》，必要时收取押金；合同期内完工的涉渠项目，按发包方规定完善内部验收手续后，涉渠项目结束；合同到期未完工的涉渠项目，经发包方同意后，移交后续养护单位。

七、安全责任约定

1、承包方须合法经营、遵章管理。合同期内，承包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设备、设施和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方的设备质量缺陷、人员违规操作及管理疏忽引起的双方设备和人员安全事故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承包方在养护现场发生人员溺水、机械伤害、安全事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方养护工作中必须加强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在养护期间因为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合同约定养护内容涉及的设施损毁或损坏，由承包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承包方养护工作中必须加强人员责任意识，在养护期间因养护人员看管不到位，被他人损毁或损坏的合同约定养护设施，由承包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承包方必须遵守用电规范、规程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机电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用电。供电开关接点以下的设备线路维护、用电安全由承包方负责。如出现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供电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所有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6、发包方有权指导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承包方应该服从发包方安全生产管理。

7、服务期内，养护现场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八、其他

1、发包方、承包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2、组成本合同内容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上级文件要求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2024版）》和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相关内容；

（5）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3、合同未尽事宜，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____（盖章）____ 承包方：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为参考文本，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为准。

第五章 项目内容清单

C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清单

序号	项 目	工 程 量		单 价	合 价	说 明
		单 位	数 量	(元)	(元)	
一	东风渠工程维修养护					
1	渠道工程维修养护	km	4.8			
2	倒虹吸工程维修养护	座	4			
3	涵洞工程维修养护	座	5.00			
4	水闸工程维修养护	座	8			附属设施的维养、更新、购置及运行
5	排涝沟工程维修养护	km	4.80			
6	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座	3			3 座沉砂池
7	农渠维修养护	km	1.648			一号沉砂池 928 米， 二号沉砂池 720 米
8	其他					
	发电机维修养护	台	3.00			10kw 汽油发电机 2 台、 35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9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					
	二类河道	km	2.35			
	桥梁养护	座	4			

第六章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总 则

第 一 条 为加强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供水保障中心）水利工程管理，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综合效益，提高供水保障中心水利工程管理水平，总结多年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实施及运行管理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 二 条 维修养护的原则

- （一）水利工程功能正常发挥的原则；
- （二）各类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的原则；
- （三）以养为主、养修并重的原则；
- （四）保持原状，适当提升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制定参考相关规范如下：

-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14））；
-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595-2013））；
-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
- 《园林工程养护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及落实实施

（一）适用范围：供水保障中心管理范围内闸门、泵站、水库、堤防、渠道、渠系建筑物等以及上述工程的附属工程和配套工程。

（二）落实实施：我中心成立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负责本办法的落实实施。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

第五条 巡查

（一）日常巡查

要求：责任到人，养护人员坚持每天对合同约定范围全面巡查，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并及时上报；

1. 内容：

渠道检查有无冲刷和超标准淤积，衬砌有无变形、裂缝、空鼓、坍塌等损坏，有无较大的障碍物、遗弃物等情况。

绿化、景观检查有无缺苗、死株、病虫害、干旱缺水以及需要修剪等情况（参照园林工程规定进行）。

附属设施检查检查护栏、栏杆有无变形或破损，立柱与水平构件是否紧固；金属表面是否锈蚀、油漆是否脱落；砼结构栏杆有无风化；排水设施是否完好（参照市政同类设施的规定进行）；警示牌是否损毁及缺失，面板是否洁净、字迹是否清晰；红线范围内是否有倾倒垃圾、渠道取土、垦荒及违规栽植树木、违章私搭乱建的情况；（移至渠道检查段落）房屋屋面是否漏雨，地板、门窗及饰、配件是否完好，墙立面是否有脱落、空鼓现象。

各类构筑物检查有无浆砌石破损、土方塌陷、混凝土破损、预制混凝土板破损或缺失等现象。

注：各巡查记录表见附录六。

（二）汛期巡查

1. 雨后要全面查报，损毁处要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上报维修。

2. 严格落实供水保障中心下达的防汛工作任务，确保防汛物资充裕、到位；坚持防汛值班制度；汛期所有防汛人员务必保持通讯畅通，遇到汛情，防汛人员要按指令迅速

到岗。

3. 及时排查、处理水库、堤防、渠道防汛隐患，做好记录、上报。遇有毁坏渠道（水利）工程设施、花草树木、放火、烧荒、乱倾乱倒、侵占堤防，渠道、游泳，戏水，捕鱼等事件，应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并报警报告。（必要时可以报警处理。）

第六条 渠道养护

（一）堤顶、堤防养护

1. 渠道两岸的土堤、挡墙、护坡等水工构筑物统称为堤防护岸。渠堤堤顶土方养护每半月为一个周期，要求做到 15 厘米以上的坑洼平整及明显的车辙印记平整；堤顶除草要求杂草高度不高于 10 厘米。

2. 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完好，无明显凸凹起伏，无积水、无杂物，路面整洁，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防汛通道的维修养护，参照市政相关道路的维修养护规定。

3. 堤防的高程、宽度、坡度等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设计或竣工验收时的标准。未硬化的堤顶应保持平整，无车槽及明显凹凸、起伏；降雨期间及雨后无积水；干旱季节无浮土，无干裂现象。

4. 硬化堤顶应保持无积水，无杂物，堤顶整洁，路面无损坏、裂缝、翻浆、脱皮、泛油、龟裂、啃边等现象。泥结碎石堤顶保持顶面平顺，无明显凹凸起伏。

5. 堤顶边埂应达到埝面平整、顺直，无杂草；无边埂堤肩应达到无明显坑洼，堤肩线平顺规整并植草防护。

6. 堤防、穿跨建筑物、堤岸、绿化及管理设施等的日常养护维修要求按照《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 595-201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7. 渠道保洁检查每天至少一次。

8. 渠道重要部位设置警示标志；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年更新率为10%（四舍五入）。警示标志内容为禁止游人下渠、游泳，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等；非工作人员禁止上打捞船，冬季禁止游人冰面玩耍。

9. 渠道管理范围内损坏的设施短时间内不能修复的要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管理房屋面更新率为不低于10%。

（二）渠底养护

10. 渠道凹岸、束水河段等水流改变处渠道应避免冲刷损坏渠底，渠道冲刷坑已影响堤防护岸安全时应当及时采取维修填筑措施。

11. 易冲刷渠道（如土渠）或特殊渠段（如坝下或闸下） 一经发现冲刷坑，必须对其进行铺砌或抛石护底处理。

（三）渠道疏浚

要求做到渠道淤积厚度不超过 30 厘米，并且无任何杂草及垃圾。渠道淤积不得影响渠道输水功能，淤积的平均厚度大于设计标高 30 厘米的渠道应进行疏浚。

（四）堤坡维修养护

12. 堤坡（淤区边坡）应保持竣工验收时的坡度，坡面平顺，无残缺、水沟、陡坎、洞穴、陷坑、杂草杂物，无违章垦植及取土现象，堤脚线顺直清晰。浆砌石勾缝修补比例不低于10%。

1. 砌石堤坡和混凝土堤坡按控导工程标准养护。
2. 上堤路口应保持完整、平顺、无沟坎、凹陷、残缺、无蚕食侵蚀堤身现象。

第七条 沉沙池养护

沉沙池工程养护应做好日常维护，及时消除面上的缺陷和局部工程问题，预防可能发生的损坏，保持工程设施的安全、完整。

（一）坝顶、坝端养护

1. 坝顶养护应达到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
2. 坝顶路面如有损坏，出现坑洼和雨淋沟缺，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并应保持一定的排水坡度。
3. 坝肩和踏步轮廓鲜明。出现局部破损，应及时修补。坝端出现局部裂缝、坑凹，应及时填补，确保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
4. 坝坡养护应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杂草滋生；护坡砌块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

（二）混凝土或浆砌块石护坡的养护要求

1. 清除伸缩缝内杂物、杂草，及时填补流失的填料。
2. 护坡局部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时，应及时处理。
3. 浆砌石勾缝修补比例不低于10%。

（三）草皮护坡的养护要求

1. 经常修整草皮、清除杂草、洒水养护，保持完整美观。

2. 出现雨淋沟缺时，应及时还原坝坡，补植草皮。

3. 对无护坡土坝，如发现有凹凸不平，应进行填补整平；如有冲刷沟，应及时修复，并改善排水系统；如遇风浪淘刷，应进行填补，必要时放缓边坡。

（四）排水设施养护，输、泄水建筑物养护，倒虹吸、桥梁、箱涵、机电设备等养护维修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中相关条例执行：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595-2013）；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8-2016）。

（五）观测设施养护

1. 观测设施应保持完整，无变形、损坏、堵塞。

2. 观测设施的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标志明显，随时清除观测障碍物；观测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并重新校正。水尺更新比例为10%（四舍五入）。

（六）管理设施及绿化养护

1. 沉沙池管理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应整洁、完好。

2. 道路、供排水、通讯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3. 工程标牌（包括界桩、界牌、安全警示牌、宣传牌）应保持完好、醒目、美观。

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等级标准，按照本标准第五项绿化景观养护相关标准执行。

（七）水工闸房及附属设施养护

1. 屋面：保持屋面排水畅通，泛水、天沟、水落管等应完好且通畅；防水层、隔热保温层应完好；屋面应经常清扫。

2. 内外墙面：应完好，无起壳、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内外墙面应定期清扫，以保持清洁、美观。

3. 门窗：应清洁无破损，配件无缺损，定期清洁；玻璃如有破损、配件如有缺损，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4. 楼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缺损、裂缝，无乱堆放杂物现象；应经常清扫或拖洗楼地面。

5. 护栏、栏杆、爬梯、扶梯：养护周期为室内的油漆不少于二年一次，室外不少于一年一次；养护要求保持清洁需油漆的应定期油漆。

第八条 管理区保洁

（一）水面养护

1. 水面应保持清洁，及时清理、打捞水面垃圾及漂浮物；确保每万平方米不低于 1 人。

2. 依法保护水环境，严禁向渠道排放污水、废油及各种有害液体。倾倒废渣、垃圾等污染水体的，养护巡查中一经发现，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经常查报污水口和污水源，观测水质水量，及时报告并通知配合有关部门截污，做好记录。

4. 做好桥下、雨水口、涵洞的管理工作，无垃圾、杂物。

（二）管理区养护

1. 管理区范围内的陆域应整洁、卫生，无垃圾、杂物和吊挂物。

2. 管理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清洁，无乱贴、乱挂和明显的污迹。

3. 管理区道路应保持完好、整洁。沥青、砼路面更新率不低于5%。

第九条 附属设施养护

（一）排水设施

1. 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窨井、雨水口应通畅。

2. 排水设施养护：排水闸门及启闭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一年两次；转动轴部件在每年汛前进行维修，汛后进行加油保养。始终保持运转部件灵活，油料充足。

（二）护栏、栏杆、护栏网

1. 护栏、栏杆、护栏网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立柱及水平构件松脱，应及时紧固或更换。

2. 护栏、护栏网表面应保持洁净。金属护栏表面油漆刷补一年一次。

3. 护栏、栏杆、护栏网修复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护栏网更新比例10%。

（三）水尺

1. 水尺表面应保持洁净，刻度线、读数应保持醒目清楚。

2. 水尺紧固件（螺栓、螺帽）应经常检查，每年汛前应进行紧固除锈、涂刷油漆。

3. 水位尺损坏时，应及时修复，并重新校正。

（四）标志牌、警示牌

1. 标志牌、警示牌表面应洁净，牌上字体应完整、清晰、镶嵌牢固，牌上字体缺损、变形、老化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2. 标志牌、警示牌应安装牢固，立柱应保持直立，无松动。标志牌、警示牌更新率不低于10%（四舍五入）。

第十条 绿化、景观养护

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参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三级标准进行养护。

（一）乔木管理

1. 同一渠道上的树木分枝点高度一致、主枝数量适宜，分布均匀，分枝角度合理，疏枝及时。

2. 单株树形匀称，同条渠道同一树种侧缘线、下缘线、林缘线整齐一致，观赏性强。

3. 植株长势良好，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本地区的平均年生长量，根系发达，枝条粗壮，在生长季节叶色浓绿，叶片完整，无病虫害，无焦枯或黄叶，无枯枝、病虫枝、劈裂枝和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的下垂枝。

（二）其他乔木养护管理

1. 配置合理，景观优美。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2%以下），保护措施基本完备。

2.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树杈；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3. 每年及时修剪。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涂敷科学，不能留有树桩。

4. 每年施肥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 3 年以内的树木和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埋肥

的时候要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穴的规格一般为 20cm*20cm*30cm，挖沟的规格为 20cm*30cm，施肥后穴槽及时恢复原状；施肥时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5. 树穴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8cm以上的乔木全部修出圆形树穴，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树穴边线流畅）；树穴内无黄土裸露；对树穴及时清理，保持下沉深度，对树池经常巡查，发现塌陷、损坏及时修复。

6. 松土除杂草及时。

7. 抹芽除萌及时彻底，剪口平滑（萌芽长度小于5-10cm））。

8. 按时复壮；方案措施科学周密；严格操作规程；创伤部位、腐朽部位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9. 补植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要在95%以上；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为宜；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10. 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2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规格与原来的树种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在98%以上。

1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三）灌木和花卉管理

1. 整体景观配置合理（花灌木与花灌木之间、花灌木与乔木、草坪、藤木以及与周围设施间和谐统一）管理精细，景观优美；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2%以下），无残梗败花；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均、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2. 在重点部位、区域要按照供水保障中心的要求保证一定面积栽植、摆放的草花，全年做到更换及时，栽植、摆放艺术性强，造型新颖、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3. 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无枯死枝；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透；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茎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

4. 灌木每年及时修剪，花卉要更换及时；结合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修剪造型

既要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把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科学合理，适时适度；灌木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灌木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绿篱和花坛整形要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6-10cm修剪一次，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在 10m长度内的上面平整度，高差不超过0.5cm；在 10m长度内的侧面整齐度，高差不超过1cm；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适景要求；球类植物光滑美观，符合造型 要求，无冒条现象；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5. 灌木每年及时施肥；花卉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灌木在花芽分化期要适当控水肥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花灌木要求在春、秋季重点施肥（农家肥和无机肥合理配施）；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或生态肥为主；肥料施放要科学合理，不能裸施，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埋施要先挖穴开沟，开沟时要注意沟的深度，不能伤及植物根系；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施肥量要把握好，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6.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卉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土壤含水量控制在6-12%，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7. 栽植科学，疏密有度。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要在95%以上；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保留完好；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8. 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三天内补植和原来植物种类相同的苗木，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补齐补实，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8%以上。

9. 其他要求：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生长在草坪里的花灌木可根据植物大小、实地培植切出圆形边线，树穴大小适当，整齐美观；松土除草及时；除草时要注意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及植物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将植物切断损坏，造成黄土裸露。

（四）草坪管理

1. 整体景观：管理精细，景观优美；草种单品种纯度90%以上，目测无杂草；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98%以上；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环境卫生佳，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无人踩踏。

2. 生长势旺盛；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

3. 修剪

草坪及时修剪；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按操作规程进行；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0.5cm。

4. 施肥

根据季节、品种的不同及时施肥。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春秋季节为冷季型草坪的生长旺季，应结合长势和土壤状况进行合理施肥；夏季冷季型草坪长势衰弱，生长缓慢，一般不施肥，特别是不施用纯氮肥，可在入夏时施一些有机肥或缓效的复合肥；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或生态肥为主，方法合理；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 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状况、草坪种类恰当灌溉，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浇水，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草种的蒸腾量，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有灌溉系统的，能正常使用。

6. 草坪修边

草坪边线宽窄适宜、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无路侧石的游路与草坪结合部要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7. 除杂草

及时清除杂草，杂草在5%以下。

8. 打孔、疏草

结合施肥打孔及时机械作业、疏草；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9. 补植

对被损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在 12 小时内完成补植，且补植时应采用同一品种、疏密适度、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补植后应加强管理，覆盖率达 98%以上；成活率 95%以上；草坪要保持完整，无裸露地块。

10.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11. 环境美观，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装材料及其他废弃物等）。

（五）病虫害防治

1. 病害

发病率：整体病害发病率小于10%，其中叶部病害发病率小于10%，枝干病害发病率小于8%，根部病害发病率小于5%；危害程度（0-轻度）。

2. 虫害

食叶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10%，叶危害率小于 10%）；刺吸害虫基本无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10%，叶危害率小于10%，其中介壳中危害少于5 头/100cm²，或者10 头/尺枝条）；蛀干害虫基本无重度危害（整体株害率小于5%，枝危害率小于5%，基本无活虫活卵）；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害率小于 5%，危害少于 10 头/100cm²）。

3. 病虫害防治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有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使用、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虫害发生、蔓延，以无公害防治为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合理安排喷药时间，注意药物、用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防治率不少于 90%。

第十一条 泵站养护

（一）建筑物养护一般规定

1. 保持建筑物清洁完好, 保证机电设备和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日常保养。
2. 对管理区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监督与管理。
3. 养护要做详细记录。
4. 对可能受冰冻破坏的设施（如给排水管、冷却水管、生活用水水管等）应采取有效的防冻保暖措施。
5. 雨雪后应及时消除交通要道与工作桥、交通桥等工作场所的积水、积雪。

（二）泵房养护

1. 建筑物屋顶应防止漏水，泛水、天沟、落水斗、水落管应完好且排水畅通；外露的金属结构应定期油漆，每年一次，遭受腐蚀性气体侵蚀和漆层容易剥落的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油漆的次数。

2. 内外墙涂层或贴面应清洁、美观，无起壳、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少量损

坏的可安排适当修补。

3. 门窗应保持清洁完好、无破损，应定期清洁门窗及玻璃，破损的玻璃和小五金配件要及时更换。

4. 泵房地面要清洁，无破损、裂缝。

5. 栏杆、扶梯、平台等设施应保持清洁，室内外设施油漆周期为每年一次。

6. 水泵的进出水流道过流壁面应光滑平整。投入运行后应定期清除附着壁面的水生物和沉积物。

7. 泵站进、出水流道的金属管道，管壁内外部分及钢支承构件应无锈蚀，并应定期进行冲洗和涂刷防腐漆。

（三）泵站建筑物维修要求

1. 维修工作应以恢复原设计图纸，按原设计标准或局部 改善原有结构功能为原则并综合考虑技术、设备、材料、经费等因素制定维修方案并据此编报维修计划。

2. 维修施工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进行质量检验、评定和验收。

3. 泵站进、出水建筑物及引河的土工边坡和护堤及所有土工建筑物，一经发现有白蚁、鼠、兽等的破坏，应采用药物毒杀、诱杀、人工捕杀等方法处理。

4. 屋面发现局部漏雨、渗水的，应查明原因，根据原屋面的结构状况，先拆除破损部分，再按原设计予以恢复。

5. 门窗局部破损的，按原设计标准或高于原设计标准予以整修或更换。

6. 内外墙涂层发现有起壳、空鼓、脱落、裂缝现象时，如面积较大，问题较为严重的，将原涂层铲除，重做内外涂层。

7. 外墙面砖，如发现局部脱落，应及时修补。

8. 整体楼地面部份出现裂缝、空鼓、剥落、严重起砂，应将原地坪凿除并修补。

9. 地砖、地面涂层发现部分裂缝、破损、脱落、高低不平的，应凿除损坏部分，按原标准予以恢复。

10. 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四）泵站环境与绿化保护

1. 在泵站管理区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准违章建筑和违规堆物。严禁在防汛通道和墩、墙安全区内堆置物料。

2. 妥善保护机电设备、通讯、观测设施，防止人为破坏。
3. 做好泵站管理区的林木（草）防护工作，积极进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二条 泵站设备维护要求

（一）一般规定

1. 泵站的运行、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和《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的有关规定。
2. 维护泵站设施时，必须先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进行检测与防护。
3. 水泵维修后，流量不低于原设计流量的90%；机组效率不应低于原机组 90%；泵站除备用机组外，可运行率为 100%。
4. 泵站机电、仪表和监控设备应根据原产品技术要求配备相应的易损配件。
5. 泵站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等应清洁、无锈蚀。除锈、防腐处理每年一次。
6. 每年汛期前，应检查和维护泵站的自身防汛设施及器材。
7. 泵站应做好运行与维护记录、安全用具保养记录，相关记录应定期纳入档案管理。
8. 宜采用计算机系统进行泵站的监控管理，相关数据应及时传至泵站控制中心，并应做好数据备份。

（二）水泵

1. 水泵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轴承润滑应良好，润滑剂的使用应符合要求；
 - （2） 联轴器的轴向间隙应符合规定；
 - （3） 轴封处应无积水和污垢，填料应完好有效；
 - （4） 机泵及管道连接螺栓应紧固；
 - （5） 水泵机组外表应无灰尘、油垢和锈迹，铭牌应完整和清晰；
 - （6） 抽真空系统不得发生泄漏；
 - （7） 潜水泵、污水泵电缆装置应完好，不应有泄漏；井外至中间接线箱、控制箱的电缆表皮应无破损现象；井内的电缆应加装保护装置，宜半年检查一次是否完好。
2. 水泵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定期维护前应制定维修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
 - （2） 弹性柱销联轴器同轴度允许偏差应符合径向位移0.10mm，轴向倾斜率 0.02%；

- (3) 维修后的技术性能应符合本规程第 1.3 条规定;
- (4) 定期维护后应有完整的维修记录及验收资料;
- (5) 水泵及传动机构解体维护周期混流泵 3000~5000h、潜水泵 8000~15000h、离心泵 3000~5000h; 不经常运行的水泵 4~6 年。

3. 混流泵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轴封机构和轴套磨损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 (2) 叶片汽蚀麻窝深度大于 2mm, 或磨损大于规定值时应修理或更换;
- (3) 叶轮壁厚小于原厚度 2/3 时应更换;
- (4) 轴承温升太高, 噪声太大应更换;
- (5) 弹性柱销联轴器连接孔、柱销磨损过大时应修理或更换;
- (6) 泵壳应无破裂、残缺和穿孔。

4. 潜水泵、污水泵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年运行 2000h, 应检测电机线圈绝缘电阻;

- (1) 每年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 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和密封圈;
- (2) 叶轮, 耐磨环间隙大于 2mm, 或叶轮、耐磨环损坏时, 应修理或更换;
- (3) 轴承或电机绕组温度大于规定值或密封损坏时, 应解体维修;
- (4) 井内的电缆应加装定位保护装置, 宜每半年检查一次电缆和保护装置是否完好。

(三) 电气设备

1. 电气设备巡视、检查、清扫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运行中的电气设备应每班巡视, 并填写巡视记录, 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
- (2) 低压电气设备应每半年检查、清扫一次, 高压电气设备每年应检查、清扫一次, 环境恶劣时应增加清扫次数;
- (3) 电气设备跳闸后, 应立即查明原因, 及时维修, 在未查明原因前, 不得重新合闸运行;

- (4) 变配电间应有防小动物措施, 应定期检查封堵电缆洞。

2. 电气设备试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高、低压电气设备的维修和定期预防性实验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 的有关规定;
- (2) 电气设备更新改造后, 投入运行前应做交接实验。交接试验应符合现行国家

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的有关规定。

3. 电力电缆定期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重要的电缆绝缘每年应至少测量一次，一般的电缆绝缘每 3~5 年应测量一次；

（2）新做终端或接头后的电缆应进行直流试验，正常 每 5 年应至少进行一次直流试验测量；

（3）电缆终端连接点应保持清洁，相色清晰，无渗漏油，无发热，破损、接地应完好；

（4）室内电缆沟内应无漏水、积水、无淤泥及杂物，电缆排放应整齐、牢固；

（5）在埋地电缆保护范围内，不得有打桩、挖掘、值树以及其他可能伤及电缆的行为；

（6）发现树木生长和其他可能影响泵站供电安全的，应采取相应措施；

（7）控制电缆、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分类标识，同根电缆两端标识牌一致清楚；

（8）电缆分类敷设排列整齐。

4. 在每年汛期前，泵站和变配电房的防雷与接地装置应 做预防性试验。

5. 接地装置、接零装置和防雷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与接地线或接零线可靠连接，接地线与接地干线或接地网连接应完好；

（2）接地装置、接零装置连接点不得有损伤、折断和腐蚀状况，接地线或接零线每年应至少检查两次，大电流接地系统的电阻值不应大于 0.5Ω ，小电流接地系统的电阻值不应大于 1.0Ω ；

（3）保护接零和保护接地不得混用；

（4）10KV 以下的防雷装置每年应检查一次，但每次雷过后，应检查防雷装置；

（5）屋顶避雷带维护与检查应每年一次，接地电阻应 小于 10Ω 。

6. 电力变压器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日常巡视应每班一次，无人值守的每周不应少于 一次；

（2）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增加巡视次数：首次投运或检修、改造后投运72h内；遇雷雨、大风、大雾、大雪、冰雹或寒潮等气象突变时；高温季节、用电高峰期间；变压器过载运行时；

(3) 变压器日常巡视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油温不应大于85℃, 应无渗油、漏油, 油位应保持在上下限范围内; 套管油位应正常, 套管外部应无破损裂纹、无严重油污、无放电痕迹及无其他异常现象; 变压器应声响正常; 散热器部位手感温度应相近, 散热附件应工作正常; 吸湿器应完好, 硅胶或其他吸附剂应干燥; 引线接头、电缆、母线应无发热迹象; 压力释放器、安全气道及防爆膜应完好无损; 分接开关的分接位置及电源指示应正常; 气体继电器内应无气体; 控制箱和二次端子箱应密闭, 防潮有效; 变压器室不应漏水, 门窗及照明应完好, 通风良好, 温度正常; 变压器外壳及各部件应保持清洁。

7. 电力变压器定期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变压器应保持清洁、无灰尘;
- (2) 室内或箱内变压器通风设施或设备应完好;
- (3) 所有标志应齐全、明显;
- (4) 温度计应在鉴定周期内, 温度信号应正常、可靠;
- (5) 高、低压绝缘柱应完好无损;
- (6) 高、低压母线或母排应无过热现象;
- (7) 保护装置应齐全可靠;
- (8) 预防性实验指标应合格;
- (9) 如超过半年未通电运行, 通电前应对变压器进行预防性实验;
- (10) 消防设施应齐全、完好;
- (11) 干式电力变压器的检查与维护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环氧浇筑式变压器身应无裂痕及爬弧放电现象;
- ②声响应匀称无异常;
- ③温度应正常, 绕组表面应无凝露水滴;
- ④温控及风冷装置应完好;
- ⑤干式电力变压器温度与环境温度的数值大于允许的温升值报警时应停电检查;
- ⑥E级干式变压器在额定电流下的绕组允许温升限值为 75K, 绝缘系统最高允许温度 120℃;

(12)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的检查与维护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应无严重渗油, 储油柜油位不应低于下限;

②变压器油应无严重变色；

③贮油池和排油设备应保持良好状态；

④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正式投入运行5年应大修一次，以后每十年应大修一次。

8. 电力变压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停止运行，立即检修：

- (1) 安全气道防爆膜破坏或储油柜冒油；
- (2) 重瓦斯继电器动作；
- (3) 瓷套管有严重放电或损伤；
- (4) 变压器内噪声增高且不匀，有爆裂声；
- (5) 在正常冷却条件小，变压器温升不正常；
- (6) 严重漏油，储油柜无油；
- (7) 变压器油严重变色；
- (8) 出现绕组和铁芯引起的故障；
- (9) 预防性实验不合格；
- (10) 变压器着火。

9. 高压隔离开关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高压隔离开关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
- (2) 瓷片表面应无积灰、掉釉、破损、裂纹和闪络痕迹，绝缘子的铁、瓷结合部位应牢固；
- (3) 刀片、触头、触指表面应清洁，应无机械损伤、扭曲、变形，无氧化膜及过热痕迹；
- (4) 触头、或刀片上的附件应齐全，无损坏；
- (5) 连接隔离开关的母线、断路器的引线应牢固，无 过热现象；
- (6) 软连接应无折损、断股现象；
- (7) 应清扫操作机构和传动部分，并应加入润滑油；
- (8) 传动部分与带电部分的距离应符合规定，定位器 和自动化装置应牢固、动作正确；
- (9) 隔离开关各机件连接紧固，位置正确，无歪斜、 松动、脱离现象，动作正确；
- (10) 有机材料支持绝缘子的绝缘电阻应符合规定；
- (11) 操作机构应动作灵活，三相同期接触应良好。

10. 高压负荷开关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定期维护每年不应少于一次；
- (2) 绝缘子应无裂纹和损坏，绝缘良好；
- (3) 各传动部分应润滑良好连接螺栓应无松动；
- (4) 操作机构应无卡阻；
- (5) 合闸时三相触点，其中心应同期接触，其中心应无偏心；
- (6) 分闸时，隔离开关张开角度不应小于 58° ，断开时应有明显断开点；
- (7) 各部位应无过热及放电痕迹；
- (8) 灭弧装置应无烧伤及异常现象。

11. 高压真空断路器与接触器的接触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绝缘部件应无积灰、无损裂；
- (2) 机械传动机构部分应保持润滑；
- (3) 结构连接件应紧固；
- (4) 应定期检查超行程；
- (5) 手动分闸铁芯分闸应可靠，操作机构自由脱扣装置应动作可靠；
- (6) 工频耐压试验应每年一次；
- (7) 更换灭弧室时应按规定尺寸调整触头行程；
- (8) 应测定三相触头直流接触电阻。

12. 低压开关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检查与维护每年不应少于 2 次；
- (2) 电动机开关柜检查和清扫每年不应少于 2 次；
- (3) 开关的绝缘电阻和接触电阻每年应检测一次。

13. 低压隔离开关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操作机构应动作灵活无卡阻，刀闸的各相刀夹和刀片的传动机构在分合闸时应动作一致；
- (2) 接线螺栓应紧固，动静触头应接触良好，无过热变色现象。

14. 低压空气断路器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的规定：

- (1) 主副触头接触点应紧密，表面光滑，烧毛的接触头应修正，严重的应更换；
- (2) 瓷制灭弧室应无裂纹，去除栅片上电弧飞溅的铜屑，更换严重熔烧的栅片；
- (3) 进出线端子旋紧螺丝发现接头处有过热现象应加以修正；
- (4) 机械传动部分应清除油垢，加润滑油；

- (5) 三相合闸不同时应加以修正;
 - (6) 电磁线圈和伺服电机分合正常;
 - (7) 接地装置接地良好;
 - (8) 线路系统保护装置动作正常。
15. 低压交流接触器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灭弧罩、铁芯、短路环及线圈应完好无损, 并应及时清除电弧所飞溅上的金属微粒;
 - (2) 接触器应无异常声音, 分合时应无机械卡阻;
 - (3) 应调整触头开距、超程、触头压力和三相同期性;
 - (4) 辅助触头应接触良好;
 - (5) 铁芯接触面应平整无锈蚀。
16. 电流互感器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流互感器应保持清洁;
 - (2) 绝缘与二次接线应保持完好, 接地应牢固可靠;
 - (3) 油浸式电流互感器应无渗漏油;
 - (4) 应无放电现象, 无异味异声;
 - (5) 预防性试验应每年一次;
 - (6) 电流互感器二次侧不得开路;
 - (7) 呼吸器内部的吸潮剂应无潮解。
17. 电压互感器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瓷套管应清洁、完整无损坏、无裂纹和放电现象;
 - (2) 油浸式电压互感器的油位应正常;
 - (3) 绝缘和二次接线应保持完好, 各连接件应无松动, 接触可靠;
 - (4) 应无放电声和剧烈振动声;
 - (5) 开口三角绕组的消谐器应无损坏;
 - (6) 应保持接地良好;
 - (7) 高压侧导线接头应无过热, 低压回路的电缆和导线应无损伤, 低压侧熔断器及限流电阻应完好;
 - (8) 高压中性点的串联电阻应完好, 当无备品时应将中性点接地;
 - (9) 电压互感器一、二次侧熔断器应完好;

(10) 呼吸器内部的吸潮剂应无潮解。

18. 自耦减压启动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自耦变压器应声响正常，绝缘正常；

(2) 交流接触器的机构动作应灵活，触头良好，电磁铁接触面应清洁平整，短路环应完好；

(3) 机械连锁机构应灵活、正常，连锁可靠；

(4) 接线应紧固牢靠；

(5) 继电器应工作可靠，整定值正确；

(6) 连锁触点、主触点应无氧化膜、烧毛、过热和损坏。

19. 频敏变阻器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接线应紧固牢靠；

(2) 电磁铁应响声正常；

(3) 线圈绝缘应良好。

20. 软启动装置的检查与维护：

(1) 接线应紧固牢靠；

(2) 工作温度应正常，散热风扇应正常；

(3) 旁路交流接触器应工作可靠；

(4) 启动电流应正常；

(5) 应保持清洁无尘垢。

21. 电力电容器补偿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外壳、瓷套管应保持清洁无尘垢；

(2) 连接件应紧固可靠；

(3) 外壳应无锈蚀、无渗漏、无变形、胀肚与漏液现象；

(4) 瓷套管应无裂纹和闪络痕迹；

(5) 环境通风良好，温升正常；

(6) 电容器组三相间容量应平衡，误差不应大于一相总容量的5%。

22. 无功功率就地补偿装置与无功功率集中补偿装置的 检查应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持清洁无尘垢，通风散热良好；

(2) 装置的接线应紧固可靠；

- (3) 熔断器应接触正常;
- (4) 电容器组继电保护装置应动作可靠;
- (5) 电力电容器的放电装置应正常、可靠;
- (6) 电抗器、自动补偿控制仪、交流接触器应完好, 工作可靠;
- (7) 电流表、功率因数表应工作正常。

23. 整流电源装置的坚持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工作电源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切换装置应完好;
- (2) 仪表指示及继电器应动作正常;
- (3) 交直流回路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0\text{M}\Omega/\text{KV}$, 在较潮湿的地方不应小于 $0.5\text{M}\Omega/\text{KV}$;
- (4) 元器件应接触良好, 无放电和过热等现象;
- (5) 整流装置应清洁无尘垢。

24. 蓄电池电源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运行中的蓄电池应处于浮充电状态;
- (2) 直流绝缘监视装置正负两极的对地电压应保持为零;
- (3) 蓄电池室应清洁无尘垢, 通风良好;
- (4) 蓄电池应每年按实际负荷放电一次, 放电时应保持电流稳定;
- (5) 电池单体应无发热和外观无变形, 单体电压及终端电压检测应每月一次;
- (6) 连接导线应连接牢固, 无腐蚀, 导线检查应每半年一次。

25. 免维护蓄电池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蓄电池应每年按实际负荷放电一次, 放电时应保持电流稳定, 并应放出额定容量 30%左右, 放电时每小时应检测一次电压、电流、温度, 放电后应均衡充电, 然后转浮充;

- (2) 电池应无发热和外观异常变形, 单体电压及终端电压检测应每月一次;
- (3) 连接导线应连接牢固、无腐蚀, 导线检查应每半年一次;
- (4) 不得单独增加或减少电池组中的单体电池的负荷。

26. 继电保护装置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日常巡视应每天一次;
- (2) 盘柜上各元件标志、名称应齐全, 表计、继电器及界限接线端子螺钉应无松动;

- (3) 继电器外壳应完整无损，整定值指示正确，继电器保护装置整定应每年一次；
- (4) 继电保护回路压板，转换开关运行位置与运行要求应相符；
- (5) 信号指示、光字牌、灯光音响信号应正常；
- (6) 金属部件和弹簧应无缺损；
- (7) 继电器触点、端子排、表计、标志应清洁无尘垢；
- (8) 转换开关、各种按钮应动作灵活，触点接触应无压力和烧伤；
- (9) 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二次引线端子应完好；
- (10) 继电保护整组跳闸应速动性正常，灵敏可靠；
- (11) 盘柜上继电器、仪表校对合格后，应对各种继电器保护装置回路进行绝缘电阻测量。测量绝缘电阻时，应使用 500v 或 1000v 兆欧表；当使用微机综合继电保护装置时，应使用500v以下兆欧表，测量回路绝缘电阻应符合出厂规定。

27. 电动机启动前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绕组的绝缘电阻应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 (2) 电动机引出线接头应紧固；
- (3) 轴承润滑油应满足润滑要求；
- (4) 接地装置应可靠；
- (5) 润滑与冷却系统应完好有效。

28. 电动机运行中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持清洁，不得应水滴、油污进入；
- (2) 电流和电压不应大于额定值；
- (3) 轴承温升应正常、无漏油、无异声；
- (4) 温升不应大于允许值；
- (5) 运行中不应有碰擦等杂声；
- (6) 冷却系统应正常，散热良好；
- (7) 应进行电动机运行振动和噪声的检查，且振动值和噪声不应大于产品的规定值。

29. 电动机的完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累计运行达6000h-8000h应维护一次，长期不运行的电动机应每年维护一次；
- (2) 应清除电动机内部灰尘，绕组绝缘应良好；
- (3) 铁芯硅钢片应整齐无松动；

(4) 定子、转子绕组槽楔应无松动，绕组引出线端应焊接良好，相位应正确、标号清晰；

(5) 鼠笼式电动机转子端接环应无松动；

(6) 散热风扇应紧固良好；

(7) 轴承无噪声，润滑良好；

(8) 外壳应完好，铭牌清晰，接地良好；

(9) 电动机维护后应进行转子静平衡、绝缘和耐压试验；

(10) 特殊电动机启动前和运行中的检查要求应根据产品制造厂的使用要求进行；

(11) 恶劣环境下使用的电动机，维护周期可适当缩短。

(四) 进水与出水设施

1. 闸门与阀门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持清洁，无锈蚀；

(2) 丝杆、齿轮等传动部件应润滑良好，启闭灵活；

(3) 启闭过程中出现卡阻、突跳等现象应停止操作并 进行检查、维修；

(4) 不经常启闭的闸门应每月启闭一次，阀门应每周启闭一次；

(5) 暗杆阀门的填料应有效，渗漏水每分钟不得超过 30 滴；

(6) 手动阀门的全开、全闭、转向、启闭转数等标牌显示应清晰完整；

(7) 手动、电动切换机构应有效；

(8) 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的接线、接插件应无松动，控制箱信号显示应正确；

(9) 电动装置齿轮油箱应无渗漏和异响；

(10) 现场控制箱应完好，无锈蚀。

2. 闸门和阀门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查加注和更换齿轮箱和丝杆润滑油脂每年不少于一次；

(2) 行程开关、过力矩开关及连锁装置应完好有效，检查和调整应每半年一次；

(3) 电控箱内电器元件应完好无腐蚀，并应每半年检 查一次；

(4) 连接杆、螺母、导轨、门板的密闭性应完好，闭合位移余量适当，应每 3 年检查一次；

(5) 闸门和阀门阀体应保持清洁，防腐蚀处理应每 2 年一次；

(6) 闸门或阀门电动操作机构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加注齿轮箱润滑油脂应每年一次；
- ②更换密封件应每年一次；
- ③清洗或更换传动轴承应每年一次；
- ④调整控制信号应每年一次；
- ⑤调整行程限位、过力矩保护装置和电气连锁应每年一次；
- ⑥解体调整电动装置应每四年一次。

3. 插板闸门和叠梁插板闸门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吊耳与闸门体应连接可靠，无裂痕、无锈蚀；
- (2) 密封条应完整，压条螺栓应紧固，不得缺失；
- (3) 叠梁门之间的密封装置应可靠有效不得缺失；
- (4) 插板槽应无杂物。

4. 插板闸门和叠梁插板闸门的定期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插板闸门宜避雨存放，每 2 年进行一次除锈刷油，如露天存放，应每年进行一次除锈刷油；
- (2) 钢制叠梁插板及吊架防腐蚀处理应每年一次；
- (3) 密封条应每 4 年更换一次。

5. 止回阀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持清洁、无锈蚀；
- (2) 阀板运动应无卡阻；
- (3) 连接螺栓与垫片应完好紧固，阀腔连接螺栓与垫片应完好紧固；
- (4) 阀体应无渗漏，活塞式油缸应无渗油；
- (5) 柔性止回阀透气管应保持畅通；
- (6) 缓闭式止回阀阀杆平衡锤位置应合理。

6. 止回阀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阀腔连接螺栓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 (2) 旋启式止回阀旋转臂杆及接头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 (3) 升降式止回阀轴套垫片和密封圈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 (4) 缓闭式止回阀油缸内的机油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5) 柔性止回阀支持吊索检查及调整的维护应每年一次。

7. 格栅除污机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格栅除污机、电控箱及格栅条上污物应及时清除，操作平台应保持清洁，无锈蚀；

(2) 格栅片应无松动、变形、脱离；

(3) 轴承、齿轮、液压箱、钢丝绳、传动机构等的润滑应良好；

(4) 齿耙、刮板应运行正常；

(5) 基座、传动机构紧固件应无松动；

(6) 驱动链轮、链条、移动式机组应行走正常，定位机构应可靠；

(7) 移动式格栅机的行走机构运行应无卡滞，定位准确；

(8) 长期停用的除污机运转每周不应少于一次，运转时间不应小于 5min。

8. 格栅除污机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驱动链轮、链条、齿耙、钢丝绳、刮板检查维护每年不应少于一次；

(2) 轴承、油缸、油箱和密封件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3) 控制箱，各元器件维护应每年一次；

(4) 齿轮箱解体维护应每 3 年一次；

(5) 易腐蚀件防腐应每年一次。

9. 栅渣皮带输送机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动、从动滚筒轴承应保持润滑良好；

(2) 输送带应无跑偏、打滑；

(3) 停运后应及时清洁输送带及挡板。

10. 栅渣皮带输送机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输送带接口检查维护应每半年一次；

(2) 输送带滚筒和轴承检查维护应每年一次；

(3) 皮带输送机的钢支架防腐蚀处理应每年一次；

(4) 驱动电机、齿轮箱解体维护应每 3 年一次。

(五) 仪表与自控

1. 仪表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仪表应安装牢固，接线可靠，现场保护箱应完好；

(2) 检测仪表的传感器表面应清洁；

- (3) 仪表显示应正常，显示值异常应及时分析原因并 做好记录；
- (4) 供电和过压保护设备应完好有效；
- (5) 密封件防护等级应符合环境要求。

2. 执行机构和控制机构的电动、液动、气动装置应保持工作正常，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执行机构的电动、液动、气动装置性能检查每半年一次；
- (2) 控制机构的性能检查每年一次；
- (3) 执行、控制机构的信号、连锁、保护及报警装置可靠性检查每年一次。

3. 仪表的定期校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液位、温度、压力、流量、转速、振动检测等在线热工类检测仪表每半年进行一次零点和量程调整；

- (2) 流量计标定应由有资质计量机构进行，标定周期每（1~3）年一次；

4. 自动控制系统设备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可编程序控制(PLC)、远程终端（RTU）、通信设施及通信接口每半年维护一次；

- (2) 触摸屏、监控工作站、数据库服务器检查和维护 每 3 月一次；

- (3) 网络设备检查和维护每年一次；

- (4) 就地（现场）控制系统各检测点的模拟量或数字量校验每年一次；

- (5) 自动控制系统供电系统检查、维护每年一次；

- (6) 手动和自动（遥控）控制切换按钮有效性每年检测一次；

- (7) 自动控制系统的接地、接零和防雷设施检查和维护每年一次；

(8) 远程终端（RTU）通信链路自动切换功能，数据就地存储功能及存储校验每年一次；

- (9) 主机房内静电设施检查每年一次；

- (10) 不间断电源切换时间、电池备用时间每年检测一次。

5. 自动控制系统功能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系统控制、趋势图、报警、报表等系统功能检查每3月一次；

(2) 数据采集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及控制指令执行可靠性、及时性检查每3月一次；

- (3) 数据库存储准确性、完整性及剩余空间、运行效率检查每3月一次；

(4) 自动控制系统的自诊断、声光报警、保护及自启动、通信等功能测试每半年一次；

(5) 故障声光报警设定值校验，电力监控及报警处置值校验每年一次；

(6) 通信系统的工况和性能校验每年一次；

(7) 网络速率、安全性检查每年一次；

(8) 手动和自动（遥控）控制功能优先权等检查每年一次；

(9) 数据传送到上级调度中心及时性、可靠性检查每年一次；

(10) 电话、网络系统保证畅通。

6. 视频监控系统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摄像机防护罩人工清洗每半年一次，电缆进线密封应符合防护等级要求；

(2) 摄像机旋转、变焦、夜视功能应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3) 摄像系统供电系统每年应检查、维护一次；

(4) 摄像系统的接地、接零和防雷设施每年应检查和维护一次；

(5) 视频显示装置的显示清晰度、流畅度每年应检查和维护一次；

(6) 硬盘录像机或视频存储装置的视频保存周期应根据运行管理要求确定，并应每月检查一次。

(六) 泵站辅助设备

1. 起重设备维护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起重机械监督检验标准及规定执行。

2. 电动葫芦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控箱及手操作控制器应可靠；

(2) 钢丝绳索具应完好；

(3) 升降限位、升降行走机构应运动灵活、稳定，断电制动可靠。

3. 电动葫芦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外部应无尘垢；

(2) 吊钩防滑装置应完好；

(3) 钢丝绳、索具涂抹防锈油脂每半年一次；

(4) 接地线连接状态检查和接地电阻检测；

(5) 齿轮箱检查，加注润滑油每年一次；

(6) 轮箍与轨道侧面磨损状态检查，车档紧固状态及纵向挠度检查维护每年一次；

- (7) 电动葫芦制动器、卷扬机构、电控箱、齿轮箱检查维护每 2 年一次；
- (8) 齿轮箱清洗、换油每3~5年一次。

4. 桥式起重机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控箱、手操作控制器应保持完好，电源滑触线 应接触良好；
- (2) 大车、小车、升降机构运行应保持稳定，制动可靠；
- (3) 接地线及系统连接应可靠；
- (4) 吊钩和滑轮组钢丝绳排列整齐；
- (5) 滑轮组和钢丝绳润滑应充分；
- (6) 齿轮箱、大车、小车、驱动机构润滑应良好。

5. 桥式起重机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定期维护每 3 年一次；
- (2) 检查维护的主要项目和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桥架结构件螺栓应紧固；箱形梁架主要焊接件的焊缝应无裂纹、脱焊；大车、小车的主驱动、传动轴、联轴节和螺栓连接应紧固；卷扬机，钢丝绳应无严重磨损和缺油老化；齿轮箱、轴承和传动齿轮副应无严重磨损； 车轮及轨道应无严重磨损和啃道；电器件应完好无损。
- (3) 应有劳动安全部门颁发的合格使用证，维修后应经劳动安全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6. 真空泵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启动前泵壳内应充满水，转子应转动灵活，无碰 擦卡阻；运行中应检查真空表、阀门进气管，泵体轴封不得泄漏；
- (2) 轴承润滑应良好；
- (3) 机组的同心度、叶轮与泵盖间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联轴器间隙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

7. 真空泵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轴封密封件或填料调整或更换应每年一次；
- (2) 泵体解体检查应每 3 年一次。

8. 通风机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进风、出风不得倒向；
- (2) 通风机的运行应工况正常，无异声；
- (3) 通风管密封应完好，无异常。

9. 通风机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风机进风、出风口检查应每年一次，清除风机内积尘，加注润滑油脂；
- (2) 解体维护应每 3 年一次。

10. 柴油发电机组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周边环境应保持干燥和通风；
- (2) 应清洁无尘油垢；
- (3) 油路、油箱或储油柜、电路和冷却系统应保持完好；
- (4) 备用期间应每月运转一次，每次运转不应少于10min；
- (5) 每运行 50h~150h，应清洗或更新空气和柴油滤清器；
- (6)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轮胎气压应正常；
- (7) 风扇橡胶带的松紧应适度，附件连接应牢固。

11. 柴油发电机组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蓄电池维护应每半年一次，柴油发电机组维护应每年一次；
- (2) 柴油发电机组运行半年或运行 250h 应保养一次；
- (3) 柴油发电机组累计运行 500h 应更换润滑油。

(七) 消防与安全设施

1. 消防设施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消防栓、水枪、水龙带试压应每年一次；
- (2) 灭火器、砂桶消防器材应按消防要求配置，并应定点放置，定期检查更换；
- (3) 应做好露天消防设施的防冻措施；
- (4) 消防安全标志、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应保持齐全完好；
- (5) 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
- (6) 灭火器配置方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有关规定。

2. 电气安全用具的检查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各类安全用具应统一编号，定点放置，妥善保管；
- (2) 安全用具在使用前应检查该用具是否合格，是否在试验有效期内；
- (3) 绝缘手套、绝缘靴、安全带、安全绳、梯子的定期检查和试验周期应每半年一次；
- (4) 高压验电器、绝缘棒、绝缘夹钳、放电棒、绝缘垫、绝缘毯的定期检查和试

验应每年一次。

3. 防毒、防爆用具的使用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毒、防爆仪表应保持完好，有毒有害气体检测 仪表的使用与维护必须定期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 防毒面具应定期检查，滤毒盒（罐）使用应符合产品规定。

4. 泵房设施安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房屋防水层和雨水管应完好、通畅；

(2) 门窗应无破损；照明设施应齐全，室内动力线和通信线路布局应合理。

5. 厂区、车间照明、应急照明灯具设施应保持完好。

6. 安全色与安全标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色的使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色】GB2893 的有关规定，安全色的表达意义及对比色应符合表7.5 的规定；

(2) 安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 及使用导则】GB2849 的有关规定；

(3) 安全标志牌应设置在易发生事故或危险性较大的工作场所中醒目的位置；

(4) 安全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移动物体上，标志牌的高度应与人眼视线高度一致。

7. 周边报警系统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系统的供电系统每年应检查、维护一次；

(2) 系统的接地、接零和防雷设施每年汛期开始前和汛期结束后应分别检查和维护一次；

(3) 系统防区完整性、报警的及时性、准确性每月应至少检查一次；

(4) 系统终端监控计算机报警存储完整性、准确性每月应至少检查一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预算书；
- (4) 企业状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7) 实施方案；
- (8)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9)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预算书；
- （4）企业状况一览表；
- （5）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6）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7）实施方案；
- （8）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9）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察勘了现场，现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本次投标，我方拟委派_____同志为项目经理；服务期限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1.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同意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条款。
2.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4.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规定的标准提供维修养护。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按时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C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建造师注册 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兹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三、投标预算书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按第五章清单表进行报价。

四、企业状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邮编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其中设备：	万元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技术 管理人员	人	技术工人	人
2020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					
备注：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陈述。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6.1、资格审查资料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和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书）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6. 本包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3）

注：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只需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见附件1）不再提供证明材料。其余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请附后。

2.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 投标人本项必须如实填报, 提供虚假信息或缺项按无效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不涉及本项，本页可删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涉及本项，本页可删除。

6.2、投标声明函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我方知悉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自愿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正确的，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项目任务、管理要求进行编制，编制时应采用文字或文字结合图表等形式说明；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措施等，确保在服务期完成项目全部任务并达到项目标准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编制。

八、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人员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及关键项目的负责人，每个人员单列一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如有）、建造师注册证书、完成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如有）等有关证书复印件。

九、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制造厂名	购置年份	设备现状	自有或租赁

注：不够填写可另附表格。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其它资料

- 1、企业的类似项目业绩
- 2、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专项承诺函（格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1、企业的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专项承诺函（格式）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由投标人作出相关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单位应做出承诺，若中标将按照中标总价的 **2%**，向有采购人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采购人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